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明药品稽查

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闽明药稽罚催〔2024〕1号

福建阿伽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办于2023年5月10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闽明药稽处罚〔2023〕4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罚款3480678.2元；2.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3480678.2元；3.没收违法所得130287.4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 本办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荔红 陈峰 联系电话：0598-8232398

联系地址：三明市三元区物资大厦七楼

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明药品稽查办公室

2024年1月2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